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 及 修訂有關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的 須予披露交易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以全面及最終履行賣方於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項下尚未償付二零一九年補充償付款項之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為訂立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構成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公告下所公佈之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經第一份補充償付契約及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修訂及補充）條款之重大修訂。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一五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文彬先生(「**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收購協議有關之須予披露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5%。誠如二零一五年公告所披露，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溢利保證**」)不得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償付契約(「**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有關之須予披露交易，據此，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為全面及最終履行賣方於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100,850,000港元(即保證純利100,000,000港元與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之差額)。誠如二零一六年公告所披露，賣方須分別於簽立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2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30,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30,150,000港元。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之補充契約(「**第一份補充償付契約**」)，當中涉及履行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項下之責任。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披露，賣方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向本公司支付70,7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賣方未能根據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之餘額30,150,000港元(「**尚未償付款項**」)。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第一份補充償付契約，據此，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為全面及最終履行賣方於尚未償付款項項下之責任，賣方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30,65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款項30,150,000港元與額外補償金額500,000港元之總和)，其中(i)10,000,000港元須於第一份補充償付契約日期支付；及(ii)20,65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之第二份補充契約(「**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當中涉及履行賣方(經第一份補充償付契約修訂及補充)尚未償付二零一八年補充償付款項(定義見下文)之責任。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所披露，賣方已根據第一份補充償

付契約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賣方未能根據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經第一份補充償付契約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之餘額20,650,000港元（「尚未償付二零一八年補充償付款項」）。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據此，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為全面及最終履行賣方於尚未償付二零一八年補充償付款項項下之責任，賣方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21,05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二零一八年補充償付款項20,650,000港元與額外補償金額400,000港元之總和），其中(i) 10,000,000港元須於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日期支付；及(ii) 11,05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五年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經第一份補充償付契約及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修訂及補充）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而賣方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將無法根據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經第一份補充償付契約及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應付之餘額11,050,000港元（「尚未償付二零一九年補充償付款項」）。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經第一份補充償付契約及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修訂及補充）之第三份補充契約（「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內容有關履行賣方尚未償付二零一九年補充償付款項之責任。

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1) 賣方；及
(2)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賣方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為全面及最終履行賣方於尚未償付二零一九年補充償付款項之責任，賣方須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11,22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二零一九年補充償付款項11,050,000港元與額外補償金額170,000港元之總和）：

- (a) 賣方須於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日期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或支票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2,500,000港元；及
- (b) 賣方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或支票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8,720,000港元。

訂立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款待業務、提供借貸服務、新能源業務、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以及基金投資。

由於賣方需要更多時間安排所需資金流量以支付尚未償付二零一九年補充償付款項，並經考慮(i)本公司可於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日期收取付款2,500,000港元；及(ii)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項下之額外補償金額，董事會認為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為訂立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構成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公告下所公佈之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經第一份補充償付契約及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修訂及補充）條款之重大修訂。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陳偉祺先生及達振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